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伍秀玲

電話：02-87711863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：zoopower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00001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110年2月20日至26日假高雄市中山網球場舉辦「110年主委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B-3公開級)」競賽規程及經費預算表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月13日網協字第1100000010號函。
- 二、貴會如擬將旨揭活動列於110年工作計畫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，並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後，公告於貴會網站周知。
- 三、旨揭活動有關獎品、獎金及參加獎部分請自籌辦理，另賽事保險範圍應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，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請檢視保險範圍並依規定辦理投保。
- 四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五、為落實旨揭賽事防疫工作，請貴會依本署109年2月27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90007034號函檢送「辦理賽事或活

請國內組信規定部呈

動之防疫事項檢核表」辦理，於辦理賽事或活動期間依旨揭檢核表事項確實自行檢核落實防疫。

六、請貴會應依疫調需求採「實聯制措施」登記參與活動人員資料，以掌握曾出入同一場所人員之聯絡資訊，並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即時查詢相關資訊，賡續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七、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 (<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>) 以供民眾查閱或報名，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